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葉恩汝
電話：047531813
電子信箱：yehju012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384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對學童及家長宣導，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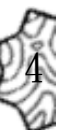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312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遊戲用槍購得容易，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，學校基於學生安全維護及減少學生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，請運用下列方式實施安全宣導：
 - (一)於週會、朝會、班會時間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。
 - (二)結合各校寒暑假致學生家長聯繫函，列入學生家長宣導項目。
 - (三)結合各學期「友善校園週」融入安全宣導議題。
 - (四)利用校務會議時間，向全校教職員宣導安全事項，並請教職員務必向同學宣導。
 - (五)利用親師座談、學生家長日向學生家長宣導。

學務處 收文:108/10/30



1080003239

無附件



(六)高級中等學校於平時全民國防教育課時，融入課程宣
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